

# 天治稳健双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 重要提示

1、天治稳健双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2018年2月7日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准予天治稳健双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74号文)准予募集注册,并获得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关于天治稳健双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备案的回函》(机构部函[2019]2065号)确认。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2、本基金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

3、本基金的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为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

4、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5、本基金基金份额自2019年10月14日至2019年11月15日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和代销机构网点公开发售。本公司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6、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需要具备本公司的基金账户和销售机构要求的交易账户(交易账户类型可以是指定银行账户、资金账户、存款账户等,以销售机构要求为准)。基金募集期内本公司直销中心和指定代销网点可为投资者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的手续。在基金募集期间,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申请可同时办理。

7、一个投资者只能开立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若投资者在不同的销售机构处重复开立基金账户导致认购失败的,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不承担认购失败责任。如果投资者在开立基金账户的销售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购买本基金,则需要在该代销网点增开基金账户,然后再认购本基金。

8、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障碍。

9、认购限额: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渠道及电子直销认购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0元(含认购费),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柜台认购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0000元人民币(含认购费)。其他销售机构的投资者欲转入直销柜台进行交易要受直销柜台最低金额的限制。

10、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予以撤销。

对于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基金管理人有权采取控制措施。

11、销售机构(指代销机构和直销中心)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已经接受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应于《天治稳健双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机构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和认购的份额。

12、本公司仅对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的《天治稳健双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chinanature.com.cn](http://www.chinanature.com.cn)),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有关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13、对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方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098-4800或021-60374800咨询认购事宜。

14、风险提示: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者购买基金,既可能以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和合规风险等。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即当单个开放日基金的净赎回申请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投资者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基金分为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者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者承担的风险也越大。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本基金投资中的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市场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积极管理风险,基金管理人及其他机构在基金运作中出现的技术风险以及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本基金是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长期预期风险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本基金是否是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本基金以1元初始面值进行募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存在单位份额净值跌破1元初始面值的风险。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营运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发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基金募集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天治稳健双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7929)

(二)基金类别和运作方式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契约型开放式

(三)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四)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每份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五)募集规模

本基金不设首次募集规模上限,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2亿份

(六)发售对象

募集期间,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七)销售渠道

详见本公司“第六部分:(三)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八)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1、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2、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2019年10月14日至2019年11月15日。在募集期内,本基金将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同时发售。

3、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本基金募集期限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基金募集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4、若本基金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则《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应承担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认购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二、认购方式与相关规定

1、本基金采用“金额认购”方式。投资者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2、认购费用

本基金的认购费率如下表:

认购金额(M)	认购费率
M < 100万元	0.60%
100万元≤M < 300万元	0.40%
300万元≤M < 500万元	0.20%
500万元(含)以上	每笔交易1000元

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资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认购费用在投资人认购时收取,多次认购的,按单笔认购金额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3、认购份额的计算

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基金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

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的情形下: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 = 认购金额 - 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 + 认购期间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费用适用固定金额的情形下:

认购费用 = 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 + 认购期间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人投资10,000.00元认购本基金,认购费率为0.60%,假定募集期间认购资金所得利息为3.00元,则根据公式计算出:

净认购金额 = 10,000.00/(1+0.60%) = 9,940.36 元

认购费用 = (10,000.00 - 9,940.36) = 59.64 元

认购份额 = (9,940.36 + 3.00)/1.00 = 9,943.36 份

即:投资人投资10,000.00元认购本基金,假定认购期产生的利息为3.00

**基金管理人: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月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平安金融大厦26楼

法定代表人:曹实凡

传真:0755-82400826

联系人:石静武

客户服务电话:95511-8

网址:[www.pingan.com.cn](http://www.pingan.com.cn)

(11)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海南省海口市南宝路36号证券大厦4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4001号时代金融中心17楼

法定代表人:王作义

电话:0755-83025022

传真:0755-83025625

联系人:刘萍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228

网址:[www.jyzq.cn](http://www.jyzq.cn)

(12)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无锡市崇安区崇安街168号

办公地址:无锡市金融一街8号

法定代表人:姚志勇

电话:0510-82831662

传真:0510-82830162

联系人:祁昊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288,0510-82588168

网址:[www.glsc.com.cn](http://www.glsc.com.cn)

(13)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法定代表人:周杰

电话:021-23219000

传真:021-63602722

联系人:李楠

客户服务电话:05553

网址:[www.htsec.com](http://www.htsec.com)

(14)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198号

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198号

法定代表人:章宏韬

电话:0551-65161821

传真:0551-65161600

联系人:范超

客户服务电话:96518(安徽)、4008096518(全国)

网址:[www.hazq.com](http://www.hazq.com)

(15)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鼓楼区温泉街道五四路157号7-8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088号招商银行大厦18楼

法定代表人:黄金琳

电话:021-20655017

传真:021-20655196

联系人:刘晨

客户服务电话:96326

网址:[www.hfzq.com.cn](http://www.hfzq.com.cn)

(16)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2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88 号 26 楼

法定代表人:其实

电话:021-54509988

传真